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00 万股
-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0年3月10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0年3月31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6月3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等议案，并于2010年6月21日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家机构投资者发行了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并于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1]36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91,6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679.60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88,920.4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0,000.00万元，股本溢价款78,92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至当前，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至当前，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 468,079,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4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并按 10 : 6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68,079,150 股增加至 936,158,300 股。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份数量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其核查意见如下：

1、皖维高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2、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0,00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

本保荐机构同意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00 万股；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潘加龙	32,000,000	32,000,000	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3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
4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
5	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
6	吴燕恋	20,000,000	20,000,000	0
7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0

注：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更名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000,000	-2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6,158,300	200,000,000	936,158,300
股份总额	936,158,300	0	936,158,300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7日

备查文件：

-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皖维高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皖维高新对所提供的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情况

（一）皖维高新2011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皖维高新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先后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号）。

皖维高新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3月12日。

（二）皖维高新2011年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皖维高新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468,079,150股为基数，以2011年9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派0.7元(含税)并转增6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36,158,300股，其中：201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亦相应由1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0,000,000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2日。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1	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4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5	潘加龙	32,000,000	32,000,000
6	吴燕恋	20,000,000	20,000,000
7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查询资料，截至2012年2月29日，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加龙、吴燕恋和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1日更名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皖维高新10,280,000股、30,000,000股、20,000,000股和18,000,000股用于对外质押。在质押解除前，上述质押的股份不能上市流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皖维高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 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 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0,0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2日。

本保荐机构同意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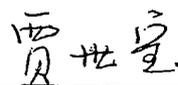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焱武



贾世宝

保荐机构

